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吕氏春秋词类研究

殷国光 著

江蓝生学友雅正

殷国光

98.1.

华夏出版社

1997年·北京

序

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而就一种非形态语言而言，词类没有外在的形态标志，或者说缺乏足够的形态标志，这样，词类研究就困难重重。

词类是根据词在句法组合中共同的组合特征类聚而成的类别。区分词类也就是区分具有不同句法组合特征的词，为的是根据不同的词类序列更概括地说明各种不同的句法结构。因此，词类和句法是相互依存的。也正因为这样，区分词类的唯一标准只能是词的句法组合特征，或者说句法功能。

形态仅仅是词的句法功能的一种外在的形式标志，应该说是第二性的，而词的句法功能则是第一性，是词的句法功能决定词的形态标志，而不是词的形态标志决定词的句法功能。因此，即使没有形态标志，词的句法功能依然存在。当然，有了形态标志，词的句法功能就比较容易确定，区分词类也就比较容易；没有形态标志，词的句法功能就不那么容易确定，语法学家往往有不同的意见，

结果区分词类就困难重重了。

如果说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困难重重，那么古代汉语词类研究就是难上加难了。在现代汉语词类研究中不少有较好效果的操作方法，如代入法、鉴定词鉴定法、搭配测试法等等都不大行得通了，因为我们不是古人，缺乏古人对古代汉语的语感，古代典籍中没有出现过的用例我们没有把握就一定不能这样用，或者就一定能够这样用，而且我们也没有资格自编古代汉语的用例。这就是说，古代汉语词类研究不仅有现代汉语词类研究中碰到的种种困难，而且还由于文献不足和我们不具备古人的语感而更加困难。

殷君国光长期从事古代汉语教学和研究，敢于啃硬骨头，肯下苦功夫，对《吕氏春秋》一书的词类进行了全面考察，写了《吕氏春秋词类研究》这样一部有份量的专著。对一部专书的词类进行全面的考察，这在国内还没有先例。《吕氏春秋》又是一部有确切著作年代的早期古籍，选择这样一部专书进行断代的词类研究也是很有眼光的。当然，作者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是很多的。首先是怎样贯彻句法功能是区分词类的唯一标准的难题。作者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种迂回策略；也就是以语义为基础、句法功能为唯一标准的办法。因为句法功能是有相应的语义基础的，不同的句法功能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语义，因此可以根据词在不同语言环境中语义上的变化来判定句法功能上的变化，从而确定词类的归

属。这里所说的“语义”当然不是简单的逻辑意义，而是包含了概括的语法意义在内的语言单位的意义。举一个现代汉语的例子来看一看。例如“战争”，就逻辑意义来说是一种行为，但是在当代人的语感中，“战争”是某种行为的名称而不是这种行为本身。这就是这里说的“语义”。不过，这种办法总不免掺杂几分主观成分。所以作者又广泛地采用了量化的研究方法，用统计数据来校正主观的判断，这又是本书的一大特点。偶而在个别问题上使用统计方法现在已不算什么新鲜事，但是对一部专书进行全面穷尽的统计分析，至少在国内还没有见到过。经过统计数据的校正，再根据句法功能来分类，至少比完全凭主观判定要可靠一些。作者的结论不可能是最后的结论，将来会有进一步的修正和补充。作者的贡献是摸索了一条处理古代汉语材料的新的路子，尽管这样的新路子也需要不断修正和改进。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长期以来采用传统的“内省”方法，连归纳法也很少采用，在方法论领域很少突破性的进展。殷君国光的研究是在方法论领域的一个有益的尝试，得出的结论也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名词、形容词、动词的句法功能的统计数据和这些年来不同的人对现代汉语名词、形容词、动词的句法功能的统计数据惊人地接近，这说明作者的统计是相当可靠的，同时也说明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是一脉相承的，统计数据的接近不是偶然的。

作者从八十年代初校勘注释《吕氏春秋》起就着手准备研究《吕氏春秋》语法，其中词类研究部分到现在才脱稿，是花了不少功夫的。希望作者再接再厉，早一点把句法部分也写出来。

胡 明 扬

1996年7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胡明扬
一 《吕氏春秋》词类研究概说.....	(1)
二 《吕氏春秋》名词研究.....	(32)
三 《吕氏春秋》形容词研究.....	(74)
四 《吕氏春秋》动词研究.....	(112)
五 《吕氏春秋》数词研究.....	(183)
六 《吕氏春秋》量词研究.....	(216)
七 《吕氏春秋》代词研究.....	(240)
八 《吕氏春秋》副词研究.....	(271)
九 《吕氏春秋》介词研究.....	(316)
十 《吕氏春秋》连词研究.....	(334)
十一 《吕氏春秋》助词研究.....	(351)
十二 《吕氏春秋》叹词研究.....	(383)
〔附〕 《吕氏春秋》兼类词一览表.....	(387)
主要参考著作.....	(390)
后记.....	(391)

一 《吕氏春秋》词类研究概说

1. 引言

2. 词类研究的先期准备

2.1 区分字与词

2.2 区分词与非词

3. 词类划分的基本原则

3.1 词类划分的标准和依据

3.2 词类划分的相对性

4. 词的归类

4.1 问题之一

4.2 问题之二

5. 词的兼类与活用

5.1 词的同—性

5.2 区分词的兼类与活用的标准

5.3 兼类的层次性

6. 《吕》词类概说

6.1 《吕》的词量

6.2 《吕》的词类

6.3 《吕》词的兼类

6.4 《吕》词类活用

6.5 关于“体用兼备”说的几点看法

6.6 名、动、形三大词类充当句子成分的差异

1. 引言

词类问题一直是上古汉语研究的难题之一。自《马氏文通》问世以来，这一难题困扰了人们近百年。尽管语言学家在词类研究领域积极探索，不断取得进展，但至今仍有不少理论问题有待澄清。例如：词类的性质，也就是词类和句法分析之间的关系问题；词的同—性问题；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词的活用与兼类问题等等。本书将对《吕氏春秋》的词类进行全面的、量化的研究，力图勾画出周秦之交汉语词类系统的基本面貌；并以专书量化的语言材料为依据，对前人关于词类研究的理论、方法、结论进行检验和修正，探讨上述有待澄清的各种问题。

为什么我们把《吕氏春秋》作为首选专书研究的对象呢？主要是因为：（一）《吕氏春秋》成书年代确定无疑，这在先秦典籍中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二）《吕氏春秋》是用当时通行的语言写成的，具有代表性；（三）《吕氏春秋》是战国末期最后一部重要著作，它的

《序意》篇说：“维秦八年，岁在涪滩，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文信侯曰……”这里的“秦八年”是吕不韦自己所言，应该说是可信的。“秦八年”，高诱注曰：“秦始皇即位八年也。”对此，历代虽有不同的解释，但相差仅在二三年之间。

《吕氏春秋》成书之后，吕不韦曾“布咸阳市门，县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史记·吕不韦列传》）。这至少表明《吕氏春秋》这部书是“诸侯游士宾客”以及“市”人都能看得懂的，它所用的语言应该是各国行用的通语。

语言反映了周秦之交的语言面貌，因此，在汉语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2. 词类研究的先期准备

2.1 区分字与词 《吕氏春秋》（下文简称《吕》）是上古汉语书面语。我们研究的是《吕》的词，而那些词是由一个个汉字记录下来的。一般地说，一个汉字记录的就是一个词。但字毕竟不等于词，字与词并非一一对应。同字异词现象和异字同词现象交织在一起。因此，区分字与词是研究《吕》词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2.1.1 假借字。《吕》中的假借字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造字之始的假借，一种是用字的假借。

造字之始的假借，即许慎所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如：“之”字的本义是“往”（《贵因》：“西伯将何之？”）；在《吕》中，“之”还借来表示没有文字形式的第三人称代词（《贵公》：“荆人得之。”）、近指代词（《音初》：“之子必有大吉。”）、连词（《适音》：“乐之弗乐，心也。”）、助词（《孟春》：“孟春之月。”）。“之”的代词义、连词义、助词义与其本义“往”毫无关联，因此，《吕》中，“之”字记录了四个词：之1，动词；之2，代词；之3，连词；之4，助词。

用字的假借，即王引之所说“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字”。如：“爵”字的本义是“饮酒器”（《孟春》：“执爵于太寝。”）；借为“雀”（《务大》：“燕爵颜色不变。”按：《谕大》作“燕雀颜色不变”，用本字）。这样，《吕》中，“爵”字记录了两个词：爵1，饮酒

见《说文解字·叙》。

范耕研曰：“‘乐之弗乐’，犹言乐与弗乐。‘之’犹‘与’也。”转引自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P274。

见《经义述闻·经文假借》。

器；爵2，通“雀”，鸟雀。“爵1”与“爵2”属同字异词；“爵2”与“雀”属异字同词。

2.1.2区别字。在汉字孳乳过程中，一个汉字或因词义引申，或因假借，意义、用法发生分化后，往往需要另加偏旁加以区别，增加偏旁的字称区别字，与之相对的古字称本原字。

《吕》中区别字与本原字混用的现象较为普遍，如：
采——採、益——溢、尊——樽、取——娶、道——导、质——辮、景——影、反——返、弟——悌、知——智、辟——避、乡——飧。

以上各组字，前者为本原字，后者为区别字。

我们把区别字与本原字看作异字异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吕》中的区别字都产生于《吕》时代之前，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是一个独立的词的书写符号。区别字记录的词与其本原字记录的词，无论在意义上，还是在用法上都存在着差异。（二）有的区别字读者已发生了变化。如“溢”读锡部喻母，而“益”读锡部匣母；“避”读锡部并母，而“辟”读锡部邦母。这表明，部分区别字记录的词与其本原字记录的词已具有不同的语音形式。（三）少数区别字与其本原字意义有了明确的分工，如“飧”与“乡”，《吕》中，凡“以酒食款待人”之义用“飧”，不用“乡”。

2.1.3异体字。《吕》中有异体字21个，其中有些是声符不同，如“糗、糝”；有些是义符不同，如“鸡、雞”；有些是造字方法不

还有一种情况比较特殊，如“辮”字，《说文解字》云“不受也”，段玉裁按：“经传凡辮让皆作辮说字，固属假借，而学者乃罕知有辮让本字，或又用辮为辮说而愈惑矣。”（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P742上海古籍出版社）依段说，“辮”、“辮”当为异字异词，“辮”作“辮”亦属用字的假借，只不过虽然“本字见存”，而未见本字使用罢了。

有的区别字历史还相当悠久，如“娶”字，甲骨文中就已出现。
本书上古音系统依王力先生《汉语语音史》先秦音系（战国）。

同，如“野（形声）、桢（会意）”；有些则是由于隶变不同造成的，如“竝、并”。凡异体字均属异字同词。

2.1.4《吕》中，少数同字异词是由于引申分化形成的。如：“长”字记录了两个词：长1读阳部定母，义与“短”相对；长2读阳部端母，义为“生长”、“年长”。从甲骨文字形看，“长”像人头发长长的样子，长短之“长”就是从人头发长引申而来；“生长”、“年长”之义又是从长短之“长”引申出来的。因此，长短之“长”与“生长”、“年长”最初只是一个词的不同意义，后来“生长”、“年长”又分离出来，其标志是读者发生了变化，从而产生了音义均有别于长1（长短之长）的新词长2。

类似的情况还有“朝”字（朝1，读宵部端母，义为“早晨”；朝2，读宵部定母，义为“朝见”、“朝廷”）、“见”字（见1，读元部见母，义为“看见”；见2，读元部匣母，义为“显现”）等。

2.2 区分词与非词

2.2.1字与词的交错关系，除了同字异词、异字同词外，大量存在的是，同一汉字，有时记录的是词，有时记录的不是词（或是语素、或仅是个音节）。如“苍”字：

有其状若人，苍衣赤首。（明理） 苍，青黑色。

苍庚鸣。（仲春） 苍庚，鸟名。

后时者，弱苗而穗苍狼。（审时） 毕沅曰：“苍狼，青色

这里说的音变造词不是指的后代所谓“四声别义”。清代学者顾炎武、钱大昕、段玉裁等都认为汉以前没有所谓“四声别义”的现象。周祖谟先生也指出：“以余考之，一字两读，决非起于葛洪、徐邈，推其本源，盖远自后汉始。”（见《四声别义释例》）郑玄《三礼注》、高诱《吕览、淮南注》、服虔、应邵的《汉书音义》等东汉大儒的音训都证明了周先生的论断“确乎信而有征”。尽管“四声别义”现象始见书的时代与其存在于语言中的时代未见得完全一致，但目前尚无足够的语言材料证明周秦之交已经存在着四声别义现象，因此，在研究《吕》词类时，我们不考虑“四声别义”问题。

也。在竹曰“苍筤”，在天曰“仓浪”，在水曰“沧浪”，字异而义皆同。”

东方曰苍天。（有始） 苍天，东方属木，木色青，故名。“苍衣”中的“苍”字记录的是词，“苍庚”、“苍狼”、“苍天”中的“苍”字记录的都不是词。因为“苍衣”是短语，“苍庚”等是复音词。可见，确定一个字记录的是词与否，关键是区分复音词和短语。

2.2.2区分复音词和短语是上古汉语研究的难题之一。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春秋战国时期汉语出现了明显的双音化倾向，部分短语逐渐凝固成词，短语和复音词之间本来就没有绝对的界限；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研究上古汉语只能依靠有限的古代文献，在区分短语和复音词的具体操作中，形式特征难以作为定词的标准。古代文献的语言不能象活在人们口头的现代汉语那样任意用拆开、扩展或转换的方法加以验证，也不能象现代汉语那样，借助于语音变化（如轻声）加以认定。因此，我们确定《吕》的复音词，主要凭借意义特征，同时参考结构特征、出现频率，以及同时代的其他文献。例如：

千乘 “千乘”按其字面意思是指千辆兵车。如《贵直》：“与吾得革车千乘也，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但《吕》中，“千乘”还有其他意思。《慎势》：“以千乘令乎一家易。”（千乘，指诸侯国。）《观世》：“文王，千乘也；纣，天子也。”（千乘，指诸侯。）《不侵》：“昭王，大王也；孟尝君，千乘也。”（千乘，指诸侯国的执政大臣。）以上诸义，均不是“千”、“乘”意义的简单相加，而是新义。《吕》中，具有新义的“千乘”共出现14次。考察《韩非子》，“千乘”也有“诸侯”之义，如《孤愤》：“万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因此，具有“千辆兵车”义的“千乘”是短语，具有“诸侯（国）”、“大臣”等

转引自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P1805。

新义的“千乘”是复音词。

畎亩 “畎”为田垄间的小水沟，“亩”为田垄。《辩土》中的“大畎小亩，为青鱼胙”，用的就是“畎”、“亩”的本义。但“畎亩”结合在一起，不是指“垄沟和田垄”两个并列的事物，而是表达一个更广泛、更概括的概念，指“田野”、“乡野”。如《离俗》：“居于畎亩之中，而游入于尧之门。”“畎亩”在《吕》中虽仅出现1次，但考察《孟子》、《荀子》、《韩非子》诸书，“畎（畎）亩”共出现8例，均连用，这表明“畎亩”的结合是稳定的。因此，具有概括义的“畎亩”是复音词。

即位 “即位”的字面意义是走上某位置，但《吕》中不是走上任何位置都叫“即位”，而是特指新君走上君主的位置。如《古乐》：“武王即位。”《吕》中，“即位”共出现10次，都是继承君位之义。考察《左传》、《荀子》、《韩非子》诸书，“即位”共出现128例，其中123例是继承君位之义。因此，具有特指义的“即位”是复音词。

国家 “国”指诸侯统治的政治区域，“家”指卿大夫统治的政治区域（或家庭）。如《执一》：“故曰以身为家，以家为国，以国为天下。”《吕》中，“国家”结合在一起共14次，均偏指“国”，“家”只起衬托作用，如《制乐》：“宰相，所与治国家也。”又如《顺民》：“孤将弃国家，释群臣。”考察《韩非子》，“国家”共出现11次，其中10次偏指整个国家。因此，具有偏指义的“国家”是复音词。

总之，如果一个复音组合中，包含两个有意义的成分，这两个成分之间的意义联系是不可分解的（或构成新义，或具有概括义，或具有特指义，或具有偏指义），而且这个复音组合又比较稳定，那么这个复音组合就是词；反之，就是短语。

至于复音词中的连绵词（如“苍狼”、“哭历”、“蟋蟀”）、叠音词（如“寥寥”、“莽莽”、“匆匆”）、以及附加式合成词（如“有凤”、“噢

然”、“喟焉”），因具有某种形式特征，容易确认，兹不赘述。

当然，主要凭借意义特征区分词和短语也有其难以避免的缺陷：其一，人们在理解古代文献时，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对古代文献中某一复音组合的意义应如何理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仅就一部《诗经》来说，毛传、郑笺、孔疏、朱集传就多有不同。古人众说纷纭，今人亦然。其二，对某一复音组合的意义即使理解上没有分歧，但是否算作新义，在判别上也可能因人而异，而这往往又与人们对历史上某一时期复音词范围大小的看法有关。例如“左右”，“左”、“右”本指方位，如《精谕》：“前后左右尽靖也。”《吕》中，“左右”又指君主的近侍，如《贵当》：“其朝臣多贤，左右多忠。”我们认为，指称方位的“左右”是短语，具有“君主的近侍”义的“左右”是复音词。但也有人认为“近侍”也是短语义，“左右”只有具有“帮助”、“支配”义后，才转化为复音词，如《史记·萧相国世家》：“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具有“近侍”义的“左右”是复音词，还是短语？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也没有客观的外部形式作为区分的依据。为了弥补凭借意义区分词和短语的缺陷，多少年来，人们一直在探索凭借外部形式区分古代汉语中词和短语的方法。但迄今为止，人们提出的一些方法，如“成分替代”、“结构变换”等，或难于操作，或仍以意义为核心。我们认为，必须依据大量的语言材料，对复音词逐一进行共时的、历时的量化研究，既有意义的研究，又有语境的分析，形式与功能的比较，才能真正解决复音词与短语的划界问题。这一课题需要另作专门研究，仅凭《吕》的语言材料是远远不够的。

2.2.3 过渡词。词和短语都是语言单位，在语言发展中，不断有短语凝固成词。我们认为在短语和词中间存在着一个过渡地带，而过渡词正处在这一地带之中。

参见赵克勤《古汉语词汇纲要》（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P59。

过渡词具有词的意义特征，即意义上溶贯统一。如：

道路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一达谓之道、路，此统言也。《周礼》：‘涂上有道，川上有路。’此析言也。”依段注，“道”与“路”本有区别，指两种事物，后渐渐同义。《劝学》：“君子行于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中“道路”显然已与“一达”无关，而且也不再是指称有区别的两种事物了。

衣裳 “衣”本指上衣，“裳”本指下衣。《仲秋》：“乃命司服，具饬衣裳。”高诱注：“司服，主衣服之官，将饬正衣服，故命之也。”高诱用“衣服”注释“衣裳”，正说明《仲秋》中的“衣裳”已具有概括义，泛指衣服。

但过渡词在形式上很不稳定。具体表现为，出现频率不高，其构成成分以单用为主要形式，位置可颠倒，成分可代换，可扩展。分述如下：

（一）绝大多数过渡词出现频率不高，其构成成分以单用为主要形式。如：“道路”，《吕》共出现4次，而“道”单用38次，“路”单用11次。“衣裳”，《吕》共出现2次，而“衣”单用98次，“裳”单用3次。“人民”，《吕》共出现3次，而“人”单用998次，“民”单用342次。

（二）有些过渡词的构成成分位置可以颠倒。如：人民（《察贤》）——民人（《当染》）、家室（《贵当》）——室家（《别类》）、弟子（《诬徒》）——子弟（《当染》）、斗争（《禁塞》）——争斗（《荡兵》）、适宜（《顺说》）——宜适（《离俗》）、节俭（《节丧》）——俭节（《安死》）、襁褓（《直谏》）——褓襁（《明理》）、志气（《精通》）——气志（《精谕》）、调和（《去私》）——和调（《必己》）、听从（《任数》）——从听（《大乐》）、诈伪（《义赏》）——伪诈（《季夏》）、和平（《音律》）——平和（《适音》）、穷困（《举难》）——困穷（《论人》）、兵戎（《孟春》）——戎兵（《孟秋》），等等

以上各组同素异序词，有些词义没有什么分别（至少今人已难

以辨析)，有些在《吕》中则有较明显的差异。如“人民”指人或人类，与“万物”、“禽兽”相对为言；“民人”指百姓。又如“弟子”指学生，对老师而言；“子弟”指晚辈，对父兄而言。再如“家室”指家庭，主要指人，所以说“愧其家室”（《贵当》）；“室家”指房舍，所以说“为室家”（《别类》）。这说明位置在构词中仍起着一定的作用。

（三）有些过渡词的构成成分可以代换。如：衣裳（《仲秋》）——衣服（《仲秋》）、军旅（《至忠》）——师旅（《季秋》）、士卒（《悔过》）——兵士（《用众》）、兵戎（《孟春》）——兵革（《季春》）、室家（《别类》）——室屋（《怀宠》）、沟洫（《禁塞》）——沟壑（《节丧》）、农民（《季冬》）——农夫（《不屈》）、庶人（《上农》）——庶民（《季冬》），等等。

（四）过渡词偶或中间出现连词，扩展为短语。如“悲哀”可扩展为“悲以哀”（《适音》），“生长”可扩展为“生而长”（《圜道》）等。

总之，上述特点表明，这些词在《吕》时代还处于凝固、选择的过渡阶段。随着语言的发展，过渡词不断分化，有的消亡了，如“民人”、“俭节”、“宜适”、“从听”、“气志”等，有的转化为复音词，如“人民”、“斗争”、“和平”、“平和”、“衣裳”、“衣服”等。

关于过渡词的归属，人们意见不一是很自然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介乎短语和词之间的东西。我们之所以采用比较宽的标准，把它归入词，除了考虑到它具有词的意义特征之外，还考虑到这样处理有助于复音词的历时研究。作为一般复音词（连绵词、专名除外），它的形成大都经历了由短语向词的转化过程。这一过程，可以说，在其构成成分最初组合在一起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这类复音组合（说它是短语也罢，说它是词或过渡词也罢）是复音词历史发展的遗迹。如果每一部专书的语言研究都能把这类组合提供出来，人们将能据以划出每一复音词形成发展的历史轨迹。

除过渡词外，《吕》中还有一类出现频率极低（1—2次）的复音组合，如：骨肉、妖孽、朝廷、学问、群众、乡里、退却、犒劳、讴歌、屈

服、沐浴、呻吟、统率、攻击、眺望、整齐、脆弱、严肃、寂寞、果敢、疏远、纯朴、坚固、人类、罪人、先人、敌人等。这类复音组合在现代汉语中无疑都是词，而在《吕》中，由于出现频率极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已经转化为词。我们把这类复音组合看作是词，也正是出于上述考虑。

3. 划分词类的基本原则

3.1 划分词类的标准和依据 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划分词类自然是以词的语法功能（主要指词的组合能力，以及词的造句功能）为标准。但是，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一类词之所以具有这样或那样的语法功能，有其深刻的语义基础（这里所说的“语义”，不仅指词的稳定的、独立的逻辑意义，即我们常说的义项或义位，而且包含了概括的语法意义在内，如事物、动作、性质、状态、数量等），因此，语义是划分词类的依据。以语法功能为标准，以语义为依据，二者不可或缺，这是我们划分词类的基本原则。

词的语法功能有已实现、未实现之分。作为划分上古汉语词类标准的只能是词在文献语言中已实现的语法功能。词在文献语言中已实现的语法功能又有常功能、暂功能之分（这是由数频显示出来的），作为划分词类标准的是常功能，而非暂功能。

3.2 词类划分的相对性 上古汉语是个具有连续性的、模糊性的语言客体，我们根据上古文献有限的语言材料切分的词、概括的词型必然只能是相对合理的、具有人为性的单位，因此，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分类必然也只能是相对的。

词类系统是个多层次的系统。无论我们把《吕》的词分为多少类，划分出的类别都只能是词类系统中某一层面的类别，并不是词类划分的终极。词类可以粗分，也可以细分，至于划到哪一层为宜，也是相对的。